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

**(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及**

**(B)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抵銷。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i)勞女士個人及實益於43,458,0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ii)Maxx Capital(一間由勞女士間接全部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於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當中206,439,784股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而185,157,894股股份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勞女士(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勞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最多為3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4.2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尚未償還。

根據包銷協議，Maxx Capital、勞女士及本公司已協定，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就彼等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合共217,527,868股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

補充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修訂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僅就(i)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股份；及(ii)包銷股份的認購價將首先以股東貸款抵銷方式支付，全數以股東貸款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

本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進一步協定，(a)就(i)有關Maxx Capital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206,439,784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103,219,892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10.3百萬港元；及(ii)有關勞女士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43,458,058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21,729,029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2.2百萬港元，將由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分別以現金結付；以及(b)隨後，一筆約12.5百萬港元的款項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予勞女士，以償還股東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範疇下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於包銷協議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作出相關修訂後，修訂配售協議項下就「抵銷」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範疇下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抵銷安排的原本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最多約24.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及讓本集團減少其資產負債水平，亦激勵Maxx Capital擔任供股包銷商。

然而，經本公司進一步查詢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執行抵銷有關Maxx Capital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103,219,892股供股股份及勞女士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21,729,029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方面，存在可見技術困難，此乃由於中央結算系統僅可進行股東以正常方式（即股東支付就其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所須的現金金額）申請供股，倘供股股份數目的現金金額並非於申請時支付，則無法處理股東的供股申請。鑒於上述技術困難，本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協定訂立補充包銷協議，(i)Maxx Capital會首先以現金支付有關103,219,892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約10.3百萬港元；及(ii)勞女士會首先以現金支付有關21,729,029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約2.2百萬港元，隨後，一筆約12.5百萬港元（相等於Maxx Capital及勞女士以現金支付的總認購價）的款項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予勞女士，以償還股東貸款。

經考慮(i)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的唯一目的為解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執行抵銷的技術困難；(ii)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前)維持不變；及(iii)將分配用於擴大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關係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維持不變，董事會(不包括(i)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抵銷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最多約為33.9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及經抵銷約9.3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3.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約為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2.5百萬港元作償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還款金額**」)；(ii)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與股東貸款還款金額之間的差額約90%的款項作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之用；及(iii)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